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，保障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期发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

1. 注册和发行规模：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2. 发行期限：在注册有效期限内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 1 年）。
3. 发行利率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4. 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。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
5. 发行方式：采用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6. 募集资金用途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中部分款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优化融资结构；同时，也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。

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，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具体确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发行期数、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；
2. 聘请发行的主承销商、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；
3.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负责修订、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、注册手续；
4.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5. 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；
6. 上述授权在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8 月 23 日